

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检查
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名称	东莞市信立实业有限公司	地址	东莞市大岭山连平莞长路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信立大厦8楼
联系人	蒋兴荣	联系方式	18926819922
许可证编号	JY14419271930057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2 次检查
检查内容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检查人员 黄晓峰、 邓华镇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按照表 开展,共检查了 (17) 项内容;其中: 重点项 (9) 项,发现问题 (0) 项; 一般项 (8) 项,发现问题 (0) 项。 检查结果: ☒ 符合 ☐ 基本符合 ☐ 不符合 结果处理: ☒ 通过 ☐ 书面限期整改 ☐ 其他 说明(可附页):			
检查人员(签名): 黄晓峰 邓华镇 2022 年 11 月 25 日		被检查单位意见: 法人或负责人: 2022 年 11 月 25 日(章)	

食用农产品批发（零售）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

检查要点表

告知页

被检查单位名称: 东莞市信立实业有限公司
检查地点: 大岭山镇信立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蒋香梅
营业执照/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618344753B 检查时间: 2022年11月25日
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名称、编号:

1. 黄晓峰, 19112097793
2. 邓华银, 2019000370

告知事项:

我们是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监督检查人员, 现出示执法证件。我们依法对你(单位)进行日常监督检查, 请予配合。

依照法律规定, 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, 你(单位)有权拒绝检查; 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你(单位)有权申请回避: (1) 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; (2) 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; (3)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,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。

问: 你(单位)是否申请回避?

答:

被检查单位签字: 蒋香梅 2022年11月25日

检查人员签字: 黄晓峰 2022年11月25日

邓华银



检查项目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1	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（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、进货查验制度、市场日常检查制度、快速检测制度、信息公示制度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）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。	☒ 是 ☐ 否	
2	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。	☒ 是 ☐ 否	
3	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。	☐ 是 ☐ 否	
*4	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。	☒ 是 ☐ 否	
5	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。	☒ 是 ☐ 否	
6	环境、设施、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。	☒ 是 ☐ 否	
*7	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，填报《入场经营者信息表》，及时更新，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。	☒ 是 ☐ 否	
8	如实填报《市场开办者信息表》，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、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、摊位数量等信息。	☒ 是 ☐ 否	
9	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。	☒ 是 ☐ 否	
*10	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。	☒ 是 ☐ 否	
*11	对无法提供产地或者购物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的，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；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。	☒ 是 ☐ 否	
*12	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	☒ 是 ☐ 否	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*13	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，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，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，并填报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销毁情况登记表》。	☒ 是 ☐ 否	
14	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记录相关情况。	☒ 是 ☐ 否	
*15	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，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，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。	☒ 是 ☐ 否	
*16	批发市场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，供入场销售者使用。	☒ 是 ☐ 否	
*17	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，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；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，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。	☒ 是 ☐ 否	
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			

说明：

1. 以上检查项目，打*号的为重点项，其他为一般项。重点项共9项，其中6项为批发、零售市场开办者通用，3项为批发市场开办者专用，重点项应逐项检查。一般项共8项，随机检查不少于3项。

2. 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，检查结果为“符合”；有重点项或一般项发现问题的，检查结果为“不符合”，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予以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查处。